

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檢舉事件處理原則

一、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「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檢舉事件處理原則，以具體妥善處理相關檢舉事件。

二、檢舉管道及方式

(一)本會建立獨立保密檢舉信箱，公告於本會官網，並指派專人受理。任何人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虞時，均得提出檢舉。

(二)獨立檢舉電子信箱：integrity@chtf.org.tw

(三)檢舉人須具名透過檢舉信箱載明具體事證，具體陳述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、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等。

三、檢舉人保護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，或其他不利處分；且本會專責人員及協助處理之相關人員，均應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。

四、檢舉事件處理程序

本會對於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之：

- 1、確定檢舉案件是否已具名檢舉，並載明具體事證。檢舉案件如虛偽不實，或無具體內容，本會將不予受理。
- 2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時，應呈報至執行長。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、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，應呈報至董事長或監察人。本會受理及調查過程，有利益衝突之人，應予迴避，並得視必要組成專案調查小組。
- 3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，或本會誠信經營規定者，本會執行長或董事長，應為適當之處置，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。
- 4、如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，以避免再次發生。

五、申訴制度

本會於做出懲處決定前，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辯之機會。

六、獎懲制度

執行長或董事長對於本會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，應為必要之懲處。

對因此發現違反誠信經營重大情事者，執行長或董事長得視狀況，酌予檢舉人獎勵。

七、紀錄保存

檢舉案件相關資料，均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檔案，並至少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八、內部公告

本會依相關規定，於內部網站或電子信箱通知，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受懲處人員，揭露資訊包括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。